

A 股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证券代码：002179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周山路 10 号）



2021 年度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021 年 7 月

发行人声明

1、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本预案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3、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次发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航科工、中航产投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控股股东中航科工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 2 亿元，关联方中航产投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 1.9 亿元（按上述认购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弃处理）。

除中航科工、中航产投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中航科工、中航产投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中航科工、中航产投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若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中航科工、中航产投仍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29,983,515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或者因股权激励、股权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	225,544.87	110,000.00	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基础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	167,250.00	130,000.00	中航光电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
合计	492,794.87	340,000.00	-

注：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系中航光电全资子公司。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6、鉴于中航科工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0% 以上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中航科工、中航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中航科工、中航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若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反之，若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中航科工、中航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有所上升，则中航科工、中航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限售期根据变更

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7、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航科工，实际控制人均为航空工业集团。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及关联方中航产投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含 35 名）。中航科工、中航产投与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均为航空工业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9、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的详细情况以及未来三年（2020-2022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10、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的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1、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1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航光电、公司、本公司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科工	指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产投	指	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产融	指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空导院	指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金航数码	指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赛维航电	指	赛维航电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兴华	指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富士达	指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本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董事会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特别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3
四、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6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7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8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8
九、本次发行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8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20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20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24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2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3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2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7
四、可行性分析及结论	38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0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41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41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2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42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	42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45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45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情况	48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49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52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52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54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4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54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56
六、公司相关主体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承诺	5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VIC Jonhon Op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周山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郭泽义

注册资本：1,099,945,053 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上市日期：2007 年 11 月 1 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航光电

股票代码：002179.SZ

董事会秘书：刘阳

联系电话：0379-63011079

邮箱：zhengquan@jonhon.cn

网站：<http://www.jonhon.c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十九届五中全会上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明确指出，应当“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本次发行将切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调整和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增强国有经济的活力和运营效率，集中力量提升本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水平。

2、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连接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的政策，极大地推动包括连接器在内的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业的发展。工信部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强调“突破一批电子元器件关键技术，行业总体创新投入进一步提升，射频滤波器、高速连接器、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光通信器件等重点产品专利布局更加完善”。在通讯领域“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并且要“抢抓全球 5G 和工业互联网契机，重点推进高速传输线缆及连接组件等”，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把握传统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转型的市场机遇，重点推动连接器与线缆组件等电子元器件应用”。

在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动下，我国连接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10-2020 年，我国连接器市场规模 CAGR 达 8.60%，相比全球市场同期 5.90% 的增速，我国连接器市场保持较高速增长。据 Bishop & Associates 统计，2020 年我国连接器市场规模约为 202 亿美元，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32.22%，为全球第一。预计从 2020 年到 2025 年，我国连接器市场规模 CAGR 为 7.70%，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54 亿美元。

3、下游 5G 通讯、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旺盛，助推连接器行业新一轮增长

连接器是整机系统或电路单元之间电气连接或信号传输必不可少的关键元器件，对电子信息产业的技术创新和做大做强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离不开连接器行业的技术支持。

通讯和数据传输领域是连接器的最大应用市场。连接器是通讯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一般通讯设备中的价值占比约为 3%-5%，而在一些大型设备中的价值占比则超过了 10%。移动通信基站、基站控制器等都要用到大量不同规格和作用的连接器，如射频连接器、电源连接器、背板连接器等。2020 年在新基建政策的推动下，三大运营商 5G 网络建设资本投入持续加大，总开支达 1,757 亿元，按照 5% 的价值量占比预测，2020 年国内 5G 通讯连接器的市场规模约为 90 亿元。在通讯领域，公司与全球行业领先的 5G 设备厂家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 5G 建设加速的背景下，公司通讯相关订单有望持续增长，带动业绩持续上升。

汽车领域是连接器的第二大应用市场。据 Bishop & Associates 统计，2020 年汽车领域连接器市场达到 141.50 亿美金，占整体市场规模的 22.60%。传统汽车单车连接器数量约为 600-1,000 个，新能源汽车单车连接器数量约为 800-1,000 个，高于传统汽车的平均水平。在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领域，公司客户基本覆盖了国内前十大新能源整车、国际主流新能源整车企业以及电池电机厂。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领域逐渐实现对进口产品的替代，公司在国内新能源汽车电连接器市场份额第一。

4、响应国防战略目标，进一步满足防务领域高端产品需求

2019 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国防白皮书《新时代的中国国防》中提出：“新时代中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战略目标是，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战略能力有大的提升。力争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目前，国防军队建设正处于由机械化转向现代化发展的重要阶段，信息化建设是国防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基础电子元器件是信息化建设的基石。

在防务连接器领域，中航光电的产品已在航空、航天等多个防务领域占据一定优势，技术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我国防务连接器产业技术前沿水平。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丰富及扩大产品布局，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充分抓住下游民品应用市场机遇的必然要求。未

来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品线将得到进一步丰富，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布局得到进一步完善，符合公司“聚焦互连主业”的战略方针，能够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将显著提升公司产业化能力，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更加凸显规模效应。而且，华南产业基地在地理位置上更接近民品主要市场，有利于形成产业集群效应，有效提升公司整体产业链的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2、持续扩大产能，巩固防务领域优势地位

通过本次中航光电基础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的实施，公司将继续推广产品在防务领域的应用，持续做大做强防务领域，不断巩固防务领域竞争优势，向国际一流水平看齐。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中航光电在防务领域产品的科研、生产、试验检测等方面的能力，促进公司产品及整个连接器产业的升级，加强航空、航天等防务领域高端特种连接器的研制和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关，满足国内防务领域对特种连接器等高端产品需求。

3、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整体盈利能力和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

同时，公司将充分借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实力提升的有利条件，进一步优化产品线，持续深化防务、通讯及新能源汽车等连接器相关领域的业务布局，贴合市场发展趋势，全面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航科工、中航产投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控股股东中航科工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 2 亿元，关联方中航产投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 1.9 亿元（按上述认购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弃处理）。

除中航科工、中航产投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中航科工、中航产投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

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中航科工、中航产投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若本次发行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中航科工、中航产投仍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29,983,515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或者因股权激励、股权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鉴于中航科工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0% 以上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中航科工、中航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中航科工、中航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若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反之，若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中航科工、中航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有所上升，则中航科工、中航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四、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航科工、中航产投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除中航科工、中航产投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中航科工、中航产投与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均为航空工业集团，存在关联关系。除中航科工、中航产投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	225,544.87	110,000.00	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基础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	167,250.00	130,000.00	中航光电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
合计	492,794.87	340,000.00	-

注：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系中航光电全资子公司。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

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及关联方中航产投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含 35 名）。中航科工、中航产投与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均为航空工业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099,945,053 股，其中中航科工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22,304,3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39%。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中航科工、空导院、金航数码、赛维航电合计持有公司 41.10%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航科工，实际控制人均为航空工业集团。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批准的程序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的批准。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4、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发行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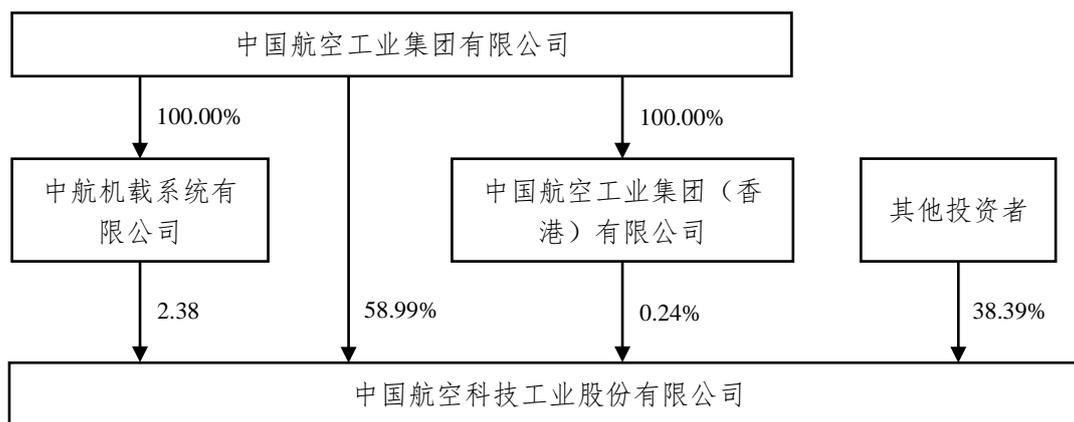
(一) 中航科工

1、中航科工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证券代码	02357.HK
法定代表人	王学军
注册资本	771,133.2242 万元
注册地	中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26 号院 27 号楼 2 层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141J
经营范围	直升机、支线飞机、教练机、通用飞机、飞机零部件、航空电子产品、其它航空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变速器、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飞机、机械电子设备的租赁；医药包装机械、纺织机械、食品加工机械及其它机械及电子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航科工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最近 3 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中航科工主要通过附属公司进行营运，主要从事开发、制造、销售和改进防务产品及民用航空产品，为国内外客户提供直升机、教练机、通用飞机、支线飞机及与国外的航空产品制造商共同合作开发和生产航空产品。中航科工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中航科工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604,774.00
负债总计	7,033,872.30
所有者权益总计	4,570,901.70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011,715.00
净利润	389,150.8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航科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中航科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航空工业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航科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可能导致关联交易规模相应扩大，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证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中航科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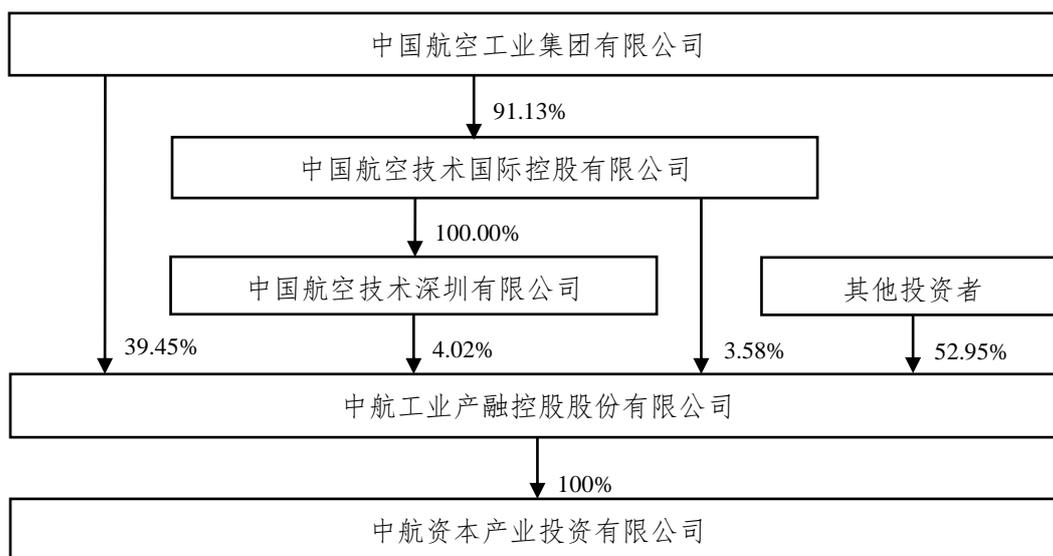
（二）中航产投

1、中航产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余萌
注册资本	190,0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资本大厦 42 层 4216 室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9235912B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航产投股权结构图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最近 3 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中航产投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业务，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中航产投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81,588.44
负债总计	268,664.69
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923.75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5.17
净利润	6,548.7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等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航产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中航产投控股股东为中航产融，实际控制人为航空工业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航产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可能导致关联交易规模相应扩大，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证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中航产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中航科工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中航科工与中航光电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1、协议签署方

甲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价格

（1）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其聘任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乙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具体认购数量按照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认购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 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如有小数，小数点后两位向上取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并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如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乙方同意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参与认购。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

3、锁定期

乙方就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作出承诺如下：

(1)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若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增持不超过甲方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乙方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若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增持超过甲方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乙方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3) 乙方通过本次发行而认购的甲方股票因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对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进行调整的，乙方同意按前述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作出相应调整。

4、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除双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通知与送达、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相关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以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生效：

-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 (3) 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
- (4) 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若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或保证，

所引起的经济责任 and 法律责任，违约方需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乙方应当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

6、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并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方式，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本协议。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有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出现时，可终止本协议：

- (1) 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终止本协议；
- (2) 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保密义务除外）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 (3) 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对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协议；
- (4) 若本次发行未能依法取得甲方股东大会、有权国资监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批准，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5)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依法解除本协议。

(二) 中航产投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中航产投与中航光电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1、协议签署方

甲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价格

(1) 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其聘任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乙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金额为 1.9 亿元人民币，具体认购数量按照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认购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 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如有小数，小数点后两位向上取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并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如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乙方同意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参与认购。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

3、锁定期

乙方就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作出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若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增持不超过甲方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乙方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若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增持超过甲方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乙方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3）乙方通过本次发行而认购的甲方股票因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对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进行调整的，乙方同意按前述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作出相应调整。

4、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除双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通知与送达、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相关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以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生效：

-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 (3) 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
- (4) 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若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或保证，所引起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违约方需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乙方应当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

6、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并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方式，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本协议。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有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出现时，可终止本协议：

- (1) 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终止本协议；
- (2) 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保密义务除外）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3) 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对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协议；

(4) 若本次发行未能依法取得甲方股东大会、有权国资监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批准，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依法解除本协议。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4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	225,544.87	110,000.00	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基础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	167,250.00	130,000.00	中航光电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
合计	492,794.87	340,000.00	-

注：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系中航光电全资子公司。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
项目总投资	225,544.87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10,000.00 万元
项目建设主体	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期	48 个月
建设内容	为了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公司未来开拓通讯、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的高速连接器业务的发展战略需求，中航光电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作为建设主体在广州番禺区建设华南产业基地，实施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

2、必要性分析

（1）连接器行业市场规模增长趋势显著，扩大产能布局

根据 Bishop&Associate 的统计，2020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约为 627 亿美元，我国连接器市场规模约为 202 亿美元，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32.22%，是全球最大的连接器销售市场。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10-2020 年，我国连接器市场规模 CAGR 达 8.60%，相比全球市场同期 5.90% 的增速，我国连接器市场增长较快。未来，在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的带动下，通讯、电脑、消费类电子等领域的连接器产业需求规模将迅速增加，我国连接器市场规模有望保持较高的增速水平。

公司系国内连接器行业领先企业，现有产能规模难以与日益增长的市场规模匹配。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公司产能，满足连接器行业高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2）践行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落实公司“聚焦互连主业”的战略方针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通信行业、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我国重点发展领域，未来行业发展潜力巨大。本项目主要定位于通讯连接器、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通讯、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产品的制造能力，另一方面系公司践行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落实公司“聚焦互连主业”战略方针的必然要求。

（3）完善产业地域布局，提高客户响应速度

截至目前，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主要包括中航光电、沈阳兴华、中航富士达等，公司产能主要分布于北方地区。珠三角地区系国内通讯及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前景最好的区域之一，公司在该区域的产能布局较少，不利于区域业务拓展，落实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公司在珠三角地区的生产运输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另一方面亦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当地客户响应速度，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黏性。

3、项目投资概算及效益

(1)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225,544.8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94,996.32	42.12%
2	设备购置费	64,987.22	28.81%
3	设备安装费	1,529.61	0.68%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659.02	15.81%
5	预备费	6,806.88	3.02%
6	建设期利息	4,239.38	1.88%
7	铺底流动资金	17,326.44	7.68%
合计		225,544.87	100.00%

(2)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29%，含建设期的投资回收期为 8.52 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4、项目土地情况

关于本项目建设用地，公司已与地方政府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5、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已于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103-440113-04-01-271662）；本项目已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1】60号）。

（二）中航光电基础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航光电基础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
项目总投资	167,250.00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30,000.00 万元
项目建设主体	中航光电
项目建设期	30 个月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定位为防务特种领域互连产品及适航业务等基础器件产业研发生产基地，产品定位为特种光纤连接器及组件、航空集成电子互连系统和流体连接器等。

2、必要性分析

（1）大力发展高端连接器产业，夯实我国制造强国基础

连接器作为电子信息基础产品的支柱产业之一，是整机系统或电路单元之间电气连接或信号传输必不可少的关键元器件，其发展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作为国内连接器的领先企业，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持续提高我国连接器行业的产业化能力，夯实我国制造强国产业基础。

（2）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目前，我国对防务、通讯、消费类电子等领域连接器需求巨大，相关连接器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在航空、航天等多个防务领域积淀较深，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继续夯实公司在防务特种连接器领域的竞争实力，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特种连接器产品核心竞争力，向全球一流的互连方案供应商迈进。

3、项目投资概算及效益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67,25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86,968.47	52.00%
2	设备购置费	38,700.00	23.14%
3	设备安装费	679.06	0.41%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900.09	10.10%
5	预备费	6,752.38	4.04%
6	铺底流动资金	17,250.00	10.31%
合计		167,250.00	100.00%

（2）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20%，含建设期的投资回收期为 7.6 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4、项目土地情况

本项目拟在河南省洛阳市洛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宇文恺街 26 号地块和洛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杜预街中段开展，其中洛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宇文恺街 26 号地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豫（2017）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95547 号），洛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杜预街中段的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5、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正在推进备案及环评工作。

（三）补充流动资金

1、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负债规模，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满足未来业务不断增长的营运需求。

2、必要性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分析

(1) 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近年来，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发展战略，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大幅增长。公司目前的资金主要用来满足原有业务的日常经营和发展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资产规模、业务开展情况等相匹配，有助于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 优化资本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

为支持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近年来加大投资力度和资本开支规模，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不断增加，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亦不断增加。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短缺问题，也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和改善财务状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系公司对主营业务的拓展与完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夯实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投项目陆续达产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提升研发能力、持续盈利能力与自主创新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风险将有效降低，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体现在如下方面：一、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偿债能力；二、公司净资产的

增加可增强公司多渠道融资的能力，从而对公司未来潜在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产生积极影响；三、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实施投产，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可持续性预计将得到有效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无法即时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可能。

四、可行性分析及结论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的政策，极大地推动了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业的发展。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指出“鼓励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和制造”。工信部《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强调“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抢抓全球5G和工业互联网契机，重点推进射频阻容元件、中高频元器件、连接组件等影响通讯设备高速传输的电子元器件应用；把握传统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转型的市场机遇，重点推动连接器与组件、微特电机和物理电池等电子元器件应用”。上述政策为公司连接器业务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二）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多项核心技术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设有1个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3个海外技术服务中心以及8个境内研发及技术服务机构。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科研队伍，现有研发人员已达1,900余人。

截至目前，公司已自主研发完成300多个系列、25万多个品种的各类连接产品。公司持续推进“领先创新工程”、“核心工艺能力提升工程”和“核心制

造能力提升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和产品发展规划持续完善，在高速传输、深水密封、无线传输、智能互连等领域不断取得技术突破，精密装配等重要工艺水平和核心制造能力不断提升。综上，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多项核心技术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优秀的产品质量和客户认可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靠保障

自创立起，公司一直致力于优化产品的设计，提高产品品质，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与此同时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确保产品质量。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不断得到行业客户认可，近年来获得了 2018 年德国莱茵 TUV 集团颁发的电动汽车充电连接器卓越奖，是多个 IEC 国际以及国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标准主要起草单位，获得了比亚迪等众多新能源汽车相关企业的优秀供应商奖项。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获得了亚太光通信委员会与网络电信信息研究院颁发的“中国光器件与辅助设备及原材料最具竞争力企业 10 强”奖项。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相关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核心技术水平，增强市场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可行性。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中航光电基础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本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尚无就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修订的计划。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099,945,053 股，其中中航科工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22,304,3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39%。航空工业集团通过中航科工、空导院、金航数码、赛维航电合计持有公司 41.10%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航科工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和中航光电基础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大，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将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盈利能力指标将产生积极作用。

（三）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显著增加，未来随着公司资本结构优化和资金实力增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将得到提升。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可能导致关联交易规模相应扩大，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证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负债比例过低以及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经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该等审批事项的结果以及所需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航科工、中航产投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 市场和经营风险

1、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涉及防务产品和民用产品,防务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子、兵器、舰船等领域,民用产品应用领域相对集中于通讯与数据传输、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消费类电子等行业,产品应用领域较广。

防务产品市场需求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我国航空航天发展战略、国防预算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防务产品市场需求并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较大波动。公司民用产品主要客户相对集中于通讯、新能源汽车行业,若通讯、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速度减缓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民用产品市场需求以及相关产品的利润贡献。

2、技术开发无法适应产品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连接器领先企业,在技术研发上已建立起一定的领先优势,但公司产品涉及航空航天等多个行业,公司需跨行业同时应对多领域终端产品持续的技术革新,对公司技术储备、技术研发水平、快速研发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各个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快速响应下游需求变化上,可能导致公司失去技术优势,进而影响产品市场需求,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

3、新冠肺炎造成业绩波动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冠疫情在全国乃至全球蔓延，国内外正常经济活动受到较大冲击。如果国内和全球新冠疫情无法及时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将面临如下风险：（1）产线因疫情停工或开工率下降的风险；（2）下游客户需求下滑的风险；（3）供应链和产品物流运输受到疫情影响延迟甚至中断的风险；（4）其他间接风险。如果新冠疫情长时间无法得到遏制，则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可避免遭受其冲击带来的损失。

4、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募投项目风险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但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进度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动，亦或公司自身开拓措施没有得到较好的执行，都可能对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在实现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实施现金分配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可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

况考虑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时，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利润分配应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讨论提出该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

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

3、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的预案，就有关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六）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如公司当年盈利但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还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或计划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情况

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790,941,5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

2、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100,883,6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099,945,0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707,894,458.13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153,910,137.82 元的 61.3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含税）	439,978,021.20	165,132,551.70	102,783,88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9,082,431.84	1,071,086,932.00	951,561,049.63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0.57%	15.42%	10.8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税）合计	707,894,458.13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153,910,137.8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1.35%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主营业务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公司新建项目所需的资金投入，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和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回报、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的情况下，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20-2022 年，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各项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公司每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分配政策，且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未来三年（2020-2022 年）的具体股权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

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现金分红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四) 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决策机制及制定周期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2、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制定，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调整既定三年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关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分析。公司本次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的保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条件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 329,983,515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429,928,568 股。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的判断，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份数为准。
-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34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
- 5、假设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 6、假设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已发生的回购和现金分红之外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 7、假设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0 年基础上按照下降 10%、持平、增长 10% 三种情形。（该数据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股）	110,088.37	109,994.51	142,992.86

情形 1：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10%

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143,908.24	129,517.42	129,517.42
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37,939.80	124,145.82	124,145.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18	1.1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29	1.13	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4	1.18	1.15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28	1.13	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8%	12.75%	12.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5.41%	12.22%	11.89%

情形 2：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143,908.24	143,908.24	143,908.24
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37,939.80	137,939.80	137,93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31	1.2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29	1.25	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4	1.31	1.2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28	1.25	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8%	14.07%	13.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5.41%	13.49%	13.12%

情形 3：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0%

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143,908.24	158,299.06	158,299.06
-------------------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37,939.80	151,733.78	151,73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44	1.4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29	1.38	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4	1.44	1.4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1.28	1.38	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8%	15.37%	14.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5.41%	14.73%	14.34%

注：1、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高，公司即期回报将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

未来，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具体详见本预案之“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可靠光、电、流体连接器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并提供系统的互连技术解决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中航光电基础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	225,544.87	110,000.00	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
中航光电基础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	167,250.00	130,000.00	中航光电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
合计	492,794.87	340,000.00	-

注：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系中航光电全资子公司。

募集资金除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用于中航光电（广东）有限公司华南产业基地项目、中航光电基础器件产业园项目（一期）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影响力和市场价值，全方面实现公司健康、均衡、持续的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深入推进制度改革，持续加强激励约束与评价体系建设，组建了包含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等环节的经验丰富的管理层、技术研发人员、专业操作人员及销售团队。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员工 13,000 余人，其中研发人员 1,900 余人。公司在高速传输、高可靠光传输、液冷散热、特种气密封、全海域特种连接、光电液集成互连等各专业领域人才储备充足，能满足新能源汽车、通讯设备及防务领域等不同应用市场的需求，保证公司经营活动高效、有序开展，从而为

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2、技术储备

截至目前，公司已自主研发完成 300 多个系列、25 万多个品种的各类连接产品。公司持续推进“领先创新工程”、“核心工艺能力提升工程”和“核心制造能力提升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和产品发展规划持续完善。公司在高速传输、深水密封、无线传输、智能互连等领域不断取得技术突破，精密成型及微组装等重要工艺水平和核心制造能力不断提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综上，目前公司具备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必须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在通讯领域，公司与全球行业领先的 5G 设备厂家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领域，公司客户基本覆盖了国内前十大新能源整车、国际主流新能源整车企业以及电池电机厂。公司已有的客户基础以及目标客户的不断开发为公司业务提供了有效的订单来源，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大力推进技术攻关促进降本增效，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积极推进管理创新，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加强集团管控，积蓄发展活力；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等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一）积极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严格落实项目投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细分行业领域的固有优势，提量增效，培育更高更强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从而更好回报股东。

（二）规范内部控制，积极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上市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竞争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上市公司将不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人才及运营的管控效能，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地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高效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五）加强上市公司管控，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强化管控力度，提升公司经济运行质量，不断提高各公司协作效益；同时，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完善人才发展战略，积蓄公司发展活力。

六、公司相关主体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后，若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监管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